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33号

陕西省体育局 关于规范体育赛事申办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各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体育市场不断扩大，各市区办赛需求不断上升。近期，出现了在未告知省体育局的情况下，有的市区体育部门、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直接同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联系商定在陕办赛的现象。此做法不仅违反了在陕举办体育赛事的相关管理规定，也给我省赛事整体安排和省级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备战参赛等

造成工作被动。为进一步规范在陕举办赛事活动，统筹全省赛事工作安排和省级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备战参赛需要，维护我省体育市场良好秩序，切实降低办赛廉政风险，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规定，现就规范在陕举办体育赛事的申办工作通知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赛事经济发展，省体育局全力支持各市区体育部门、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申请主办或承办体育赛事，但在对外联系前，各市区体育部门、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应就意向赛事名称、时间、地点、承办条件等具体信息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充分沟通后报省体育局，由省体育局综合评估后确定承办地和承办单位。之后，依照赛事申办要求，由省体育局或在省体育局指导下由承办单位向有关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提出申办。未经批准，各市区体育部门、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不得单方面向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提出申办或承办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陕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省市各方的协同发力。只有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才能激发体育市场活动，共享发展机遇和红利。只有统筹协调各项体育赛事举办和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备战参赛，才能实现普及体育项目、提高竞技水平、开拓体育市场的“多赢”目标。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进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全面提升体育行业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区体育管理部门和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的指导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在陕体育赛事的申办和组织工作，共同推动体育赛事在我省规范有序开展。



(此件公开发布)

